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计高雄先生、施斌峰先生、梅勤华女士、冯琴女士4人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连向阳先生、万解秋先生、张祥建先生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7名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并与其本人充分沟通，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提名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通过对7名候选人的深入了解，均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金德环

连向阳

万解秋

2017年4月27日